

通 知 書

通知單位： ○○○○ 銀行

通知事由： 本行於 年 月 日委託快遞業者運送應（提出、提回）交換票據途中，因發生整批（被盜、遺失、滅失）之意外事故，謹依「交換票據委託快遞業者運送途中發生整批票據被盜、遺失或滅失應注意處理事項」第四點規定，將事故發生原委說明如下：

- 一、受託運送快遞業者名稱：
- 二、發送地：
- 三、送達地：
- 四、事故發生時間：
- 五、事故發生地點：
- 六、事故發生原因：
- 七、票據喪失情形：
- 八、受理備案警察機關名稱：

此 致

台灣票據交換所（總所、 區MICR作業中心、 分所）

通知人： ○○○○ 銀行

加蓋銀行章及
有權人員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通知書係依據「交換票據委託快遞業者運送途中發生整批票據被盜、遺失或滅失應注意處理事項」第四點規定訂定，僅供金融業委託快遞業者運送交換票據途中發生整批票據喪失時通知台灣票據交換所專用。